B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文件**

东国土资复〔2017〕6号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答复

王贵有等10位代表：

您们在东川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请求将阿旺镇新碧嘎村大、小白泥沟纳入地质灾害治理范畴的议案”已转为建议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阿旺镇大白泥沟上游流域为拖落村辖区，小白泥沟上游流域为鲁纳村辖区，两沟下游为新碧嘎村辖区。由于历史上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意识不强，林业生态不同程度遭受破坏，加之拖落祭龙凹和鲁纳大村一组滑坡隐患严重，为泥石流灾害提供了丰富物源，如遇强降水，形成大型泥石流，对下游公路、土地和过往行人造成危害，大白河道造成堵塞。随着近些年来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不继加大林业生态建设力度，采取植树造林、禁牧等措施逐步恢复上游生态环境，减缓减轻了泥石流灾害的危害程度。为满足阿旺镇农业大镇的土地需求量,王贵有等10位代表提出了恳请区政府将大、小白泥沟列入东川区地质灾害治理范畴，在防灾减灾的同时增加土地利用率。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各位代表提出的把大、小白泥沟纳入地质灾害治理范畴的要求，我局十分重视，于2017年4月14日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专家对大、小白泥沟泥石流灾害开展调查工作，对泥石流灾害治理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交了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简报。专家调查结论：

（一）大、小白泥沟泥石流现状处于壮年期，沟内储备的大量松散固体物质可能在雨季爆发泥石流；

（二）大、小白泥沟泥石流及影响范围内未分布人类工程活动，泥石流的破坏形式主要表现为淤高，泥石流将对大白河主河道造成挤压，并造成水土流失；

（三）大、小白泥沟泥石流现状无明显威胁主体，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原则，不符合申报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条件。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在年度申报项目时会组织省级专家对各地拟申报项目开展核查工作，东川已多次申请将大、小白泥沟纳入治理范围申报实施，但由于灾害威胁对象不明显，不同意纳入范围开展工作。我局在申报该片区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时，上级十分重视，但由于大白泥沟生态恢复基地土地使用问题无法申报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根据各位代表的需求，我局在下步工作中将继续向省市汇报，协调专家再次开展核查，力争将两沟流域纳入治理范围。同时争取多方协调，解决该片区土地问题，争取项目实施土地整治，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给予批评指正，衷心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良春，13908802355。

附件：区人大代表建议第49号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7月13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

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